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20〕11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 2020 年 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今年 9 月 10 日是第 36 个教师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 2020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2020〕4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教师节有关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教师节主题

2020 年教师节主题是“立德树人奋进担当，教育脱贫托举希望”。各地各校要围绕今年教师节主题，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各项庆祝活动。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向深入，认真使用《习近

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领会精髓要义，激发内生动力，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守立德树人使命，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教师节活动安排

1. 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教师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形式，通过表彰会、报告会以及电视、电影、文学作品等多种媒体形式，从学生、教师、家长、社会等不同角度，深入挖掘宣传优秀教师典型，生动展示当代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构建新时代尊师文化，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理解、支持教师，使教师这个神圣职业更具吸引力和成长前景，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2. 召开优秀教师座谈会。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召开优秀教师座谈会，听取广大一线教师对江苏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 走访慰问教师。通过各种方式看望慰问教师，特别是要关心乡村一线教师、离退休老教师、家庭困难教师以及受疫情影响的教师等，在节庆前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增强教师获得感，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喜庆、祥和的节日。

4. 举办“2020年江苏省庆祝教师节主题活动——桃李芬芳”。节目于9月9日晚在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播出。该活动作为

2020 级全省师范生，特别是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开学第一课重要内容，请有关师范生培养院校积极组织收看。

5. 与省教科工会联合在全省教育系统启动“2020 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举办“感动江苏教育人物——2020 最美班主任教师”颁奖典礼，由省教育基金会、省教育报刊总社联合表彰 20 名在全省表现突出的优秀班主任教师。

6. 开展 2020 年度“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在 9 月 10 日 20:00—21:00，通过在当地的地标建筑上，用 LED 字幕滚动方式为教师“亮灯”（亮灯主题词：①老师，您好！②教师节快乐！③老师，您辛苦了！）。大力弘扬优秀尊师文化，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礼敬教师，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深入推进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本地贯彻实施意见，确保国家各项政策举措全面落地见效。要主动将教师节的重大活动安排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有关方面大力支持，把活动组织好、安排好、开展好。要积极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给予教师优先和优待。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举措，体现对教师的特殊关爱。

2. 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育重要论述和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信仰信念要坚定，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

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把提高本领作为必备功课，不负国家和社会寄予的期望，不辱时代赋予的使命。要把突出师德第一标准、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加快推动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时，要深化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崇德修身、潜心教书育人，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3. 各地各校要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要营造更好的从教环境和政策保障体系，让广大教师能够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教师真正成为令人向往的职业。在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要积极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和职业尊严。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

4. 各地各校要围绕今年的教师节主题，本着隆重、简朴、务实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铺张浪费、奢靡之风，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节各项活动，努力营造庄重、喜庆、尊师、重教的节日氛围，让广大教师过一个喜庆、祥和的

节日。

附件：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的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教师工作司，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